

## 目 录

一、前言.....	2
二、释义.....	3
三、声明与承诺.....	5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6
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7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8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违约退出和非交易过户.....	9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0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15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16
十一、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9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20
十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21
十四、越权交易.....	23
十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25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29
十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31
十八、报告义务.....	31
十九、风险揭示.....	33
二十、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36
二十一、违约责任.....	39
二十二、争议的处理.....	40
二十三、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40
二十四、其他事项.....	41

## 一、前言

### （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三）本合同草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接受本合同草案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 1、本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平安大华永智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 2、资产委托人：指签订本合同，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 3、资产管理人：指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资产托管人：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投资顾问：深圳市永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体委托人知悉并一致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聘请深圳市永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为本计划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 6、注册登记机构：指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计划：指平安大华永智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系本合同下资产管理人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销售的，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产托管人，用以取得特定客户委托财产并集合于特定账户进行投资的计划
- 8、投资说明书：指《平安大华永智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内容包括资产管理计划概况、专项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概况、投资风险揭示、初始销售期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等
- 9、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10、开放日：指非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管理人办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 11、资金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 12、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委托财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
- 13、委托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所有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

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14、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15、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16、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所得的单位份额的价值，未扣除资产管理人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17、初始销售期间：指资产管理合同及投资说明书中载明的计划初始销售期限，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18、计划成立日：指初始销售期限届满或已达到约定的募集规模，符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条件，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

19、年度对应日：指某一日期之后各年度的对应日期，如 2012 年 1 月 1 日的年度对应日为之后各年度的 1 月 1 日，即 2013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 月 1 日等

20、存续期：指本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21、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2、参与：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参与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3、退出：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退出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4、违约退出：指资产委托人在非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日主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25、资产管理人网站：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用于信息披露的公司官网 [www.fund.pingan.com](http://www.fund.pingan.com)

26、代理销售机构：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资产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

27、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三、声明与承诺

(一) 资产委托人声明委托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 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 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资产委托人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 了解相关权利义务, 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本委托事项符合其决策程序的要求; 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 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资产委托人承认,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资产管理人的保证。

(二) 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 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 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除有保本条款的资产管理计划外, 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 资产托管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 全体委托人知悉并一致同意, 本计划拟聘请深圳市永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为本计划的投资管理提供投资建议, 并由资产管理人在该等投资建议的基础上做出投资决策, 由此对计划资产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资产享有或承担, 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的责任。本资产委托人已知悉并一致同意深圳市永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建议对本计划投资具有重大影响, 本资产委托人已经谨慎考虑做出投资决策, 并愿意承担本项安排下相关风险。

####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平安大华永智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股票型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内封闭运作。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根据委托人的意愿，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管理人参考投资顾问投资建议，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管理委托财产，为资产委托人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三十六至四十八个月。本计划续存期限为不低于三十六个月，不超过四十八个月。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十六个月至四十八个月内的对应工作日，如遇节假日，则递延到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已全部出售所持股票事实】决定提前终止。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资产要求

本合同生效时，单个资产委托人的初始委托财产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各资产委托人初始委托财产合计不得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

(七)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

人民币1.00元。

## 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 (一)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期间、销售方式、销售对象

#### 1、初始销售期间

本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初始销售的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如果在此期间提前满足《试点办法》规定的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终止初始销售。

#### 2、销售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销售。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说明书》为准。

#### 3、销售对象

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 (二)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特定客户初始认购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且为1万元的整数倍。可多次认购。

### (三)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认购费用。

### (四) 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程序

1、资产管理人委托资产管理人之外的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的,可以委托该销售机构代为完成资产委托人尽职调查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认购的确认。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资产委托人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采取

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资产委托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 4、初始销售期间利息的处理方式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资金在初始销售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按不低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该利息转换为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利息的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计算的为准，并于计划成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划入计划托管账户。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初始销售期间利息) / 计划份额发售面值

#### (五) 初始销售期间客户资金的管理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 (一) 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条件

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符合下列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不得超过200人，但单笔委托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投资者数量不受限制；客户委托的初始资产合计不得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但不得超过50亿元人民币；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符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2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客户资料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客户资料表应包括资产委托人名称、资产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等信息。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资产管理合同生效。

资产委托人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

### (三) 资产管理计划销售失败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期限届满, 不能满足上述条件的, 资产管理人应当: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期限届满后 3 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 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违约退出和非交易过户

### (一) 参与和退出

本资管计划存续期间封闭运作。

### (二) 非交易过户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资产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 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资产委托人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 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

##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资产委托人

资产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 （二）资产管理人

名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酒店 01：419

办公地址：福田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杨秀丽

组织形式：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张亦尘

联系电话：0755-22627676

传真：0755-23990088

### （三）资产托管人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李玉彬

联系电话：0755-22168677

传真号码：0755-22168347

网址: www.pingan.com.cn

#### (四) 资产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本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1、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 (4) 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5)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信息资料。
- (6) 委托资产管理人聘请深圳市永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并委托资产管理人代表本资产管理计划与投资顾问签订相关协议。
- (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 (1) 遵守本合同。
- (2) 交纳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 (5) 向资产管理人或其代理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 (6)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7)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8)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缴纳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以及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9)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五)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3) 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5) 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制定和调整有关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6)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担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7) 资产管理人接受资产委托人的委托，代表资产管理计划与投资顾问深圳市永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另行签署相关投资顾问协议，对相关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5)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6)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事宜；

(7)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8)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9) 根据《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10) 根据《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11) 计算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2) 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

(13)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15)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六) 资产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2)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7) 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8) 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9)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0) 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2)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3)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应当拒绝执行, 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1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结算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 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结算业务由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

(三) 注册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1、建立和保管资产委托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并将账户资料、交易资料、客户资料表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结算业务。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结算业务, 并接受资产管理人的监督。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计算业绩报酬, 并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过程明细给资产管理人。

5、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及相关的参与和退出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6、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 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但司法强制检查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 7、按照资产管理合同，为资产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登记结算业务的相关规则。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 注册登记机构履行上述职责后，有权取得注册登记费。

##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 (一) 投资目标

根据委托人的意愿，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管理人参考投资顾问投资建议，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管理委托财产，为资产委托人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 (二) 投资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非公开发行 A 股、现金管理类等金融工具，包括：

1. 委托人指定投资事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电子，股票代码：600203）定向增发的股票 1150 万股，价格 8.65 元/股。不直接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定向增发认购成功后，三年封闭期后，依据投资顾问指令出售股票，参与定向增发的规模占资产净值的 0-100%。

2. 投资资金闲置时可投资于现金管理类金融工具：包括货币市场工具(包括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货币基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规模占资产净值的 0-100%。

3.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全体委托人在此一致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应根据投资顾问的委托指令参与定向增发报价，并参考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出售股票。

资产委托人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资产委托人认可管理人按照以上指定投资事项进行投资，由此带来的任何投资风险或因投资造成的损失，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与资产管理人无关，全体委托人承诺不向管理人主张因采纳该指定投资事项而造成计划资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如需变更资产委托人指定投资对象，须经资产委托人一致同意。

### （三）投资策略

- 1、投资顾问以书面或录音电话或其他资产管理人认可的形式向资产管理人下达委托指令。
- 2、资产委托人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资产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参考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参与定向增发报价，并参考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出售股票。

### （四）投资限制

本合同委托财产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不得投资本合同投资范围外的其他金融工具。
- 2、委托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时，单个投资组合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投资组合的总资产，单个投资组合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3、若委托人系投资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委托人应及时向管理人如实报告，相关投资指令的下达需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如下：“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二）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五）投资禁止行为

本合同委托财产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 业绩比较基准

无业绩比较基准。

(七) 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具有高风险和高收益的风险收益特征。

(八) 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九)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

1、本资产管理计划聘请深圳市永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由其在资产管理人授权的范围内根据本计划的投资范围、策略及限制为本计划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投资顾问应保证投资建议符合证券监管体系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等。资产管理人不承担因合理执行该等投资建议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风险，具体事宜以资产管理人和投资顾问另行签署的《投资顾问协议》为准。

2、投资顾问负责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期流动性安排以及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的资产变现安排提供资产变现的投资建议，全体委托人知悉并一致同意，管理人不承担任何由于投资顾问未做好流动性管理或者未及时变现资产而给委托人带来的风险与损失。

3、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认可和同意管理人聘请深圳市永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并同意授权投资顾问按约定的方式为管理人管理运用计划财产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4、无论本合同其它条款如何约定，为履行投资顾问业务之目的，资产管理人可以向投资顾问披露本合同及/或其它相关文件，但应促使投资顾问对所获信息保密。

5、投资顾问概况

名称：深圳市永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2 栋 912-913 室

法定代表人：庄永坚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联系人： 刘涛  
联系电话： 0755 - 3391 8630  
邮编： 518026  
传真： 0755 - 3391 8623

## 十一、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 1、投资经理的指定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且本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相互兼任。

#### 2、本计划投资经理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为邹琴女士。

投资经理简历：

邹琴，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7年证券基金行业经验，历任深圳证券信息公司工程师、平安证券投行业务经理、平安证券研究所研究员。2011年2月21日加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部研究员、投资经理。

邹琴女士无兼任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

###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

##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消。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资产管理人授权资产托管人办理资金账户的开立、销户、变更工作，本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无需预留印鉴，具体按资产托管人要求办理。委托财产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该资金账户进行。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本计划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本计划与其自有资产、其他客户资产相互独立。

### 十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 (一) 交易清算授权

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指定有权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权限、电话、传真、预留印鉴、签字样本或签章，并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及生效时间，规定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时资产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人员身份的方法。

#### (二) 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到账时间、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 (三)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程序和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下称“被授权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资产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资产托管人留有2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要求当日支付的场外划款指令的最晚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15:00。由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因资产托管人未及时发现有异议的指令与资产管理人进行沟通确认或补正，导致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造成损失，由资产托管人承担责任。

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传真划款指令表面一致性进行审慎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

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资产托管人立即与资产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以要求资产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计划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 （四）资产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试点办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资产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 （五）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

#### （六）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由资产管理人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签字的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的通知须列明新授权的起始日期。资产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授权通知及其变更应以原件形式送达托管人。

#### （七）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业务指令传真件为准。

#### （八）相关责任

资产托管人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银行托管专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果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但资产托管人未尽审核义务执行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 十四、越权交易

####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资产委托人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或超越本合同项下资产委托人的授权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

监会。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2、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 (三)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有关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政策的约定,对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计划限制进行监督。具体投资监督事项如本合同相关条款所述。

2、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时,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或纠正,并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4、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立即报告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资产管理人在3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答复的,资产托管人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5、在限期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 十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

#### 1、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价值，并为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 2、估值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计划份额的估值日为每个工作日，并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或本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日期与资产托管人核对。

#### 3、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 4、估值对象

委托财产项下所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 5、估值方法

本产品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 （1）银行存款的估值

银行存款按照本金列示，不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照实收利息确认。

##### （2）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 货币市场基金按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并按照该基金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法律法规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6、估值程序

资产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核对日交易结束后计算本估值日的计划财产净值并以传真方式

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传送给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资产委托人。

#### 7、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委托财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本委托财产的会计责任方由资产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资产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资产管理人的意见为准。

当委托财产估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该立即报告资产委托人，并说明采取的措施，在资产委托人同意后，立即更正。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工作日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注册登记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资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8、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价值时；

(2)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9、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向资产委托人报告的计划份额净值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进行复核。资产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核对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资产托管人。

资产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资产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资产管理人对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即计划财产净值，是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计划资产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 10、特殊情况的处理

资产管理人按本合同的约定采取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1、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核算制度：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5、本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7、资产托管人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8、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资产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9、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一)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
- 4、计划备案确认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及律师费。
-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银行汇划费用（如手续费、账户费用等）。
- 6、委托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
- 7、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财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财产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

本计划的委托财产管理费自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到期一次性支付。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资产托管人于本计划终止日3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财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财产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

本计划的托管费自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到期一次性支付。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资产托管人于本计划终止日 3 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

### 3、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

投资顾问费用包含两部分：固定投顾费用和 investment 顾问业绩报酬

固定投顾费用=1150 万股×8.65 元/股×3%

固定投顾费用由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于福日电子定向增发实施后 3 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投资顾问机构。

投资顾问的业绩报酬=NI×20%

NI 是指本资管计划到期，将全部资产变现并支付相关税费，以及上述（一）中 1、2、4、5、6、7、8 项费用并扣除本计划起始运作金额后的净值。投资顾问的业绩报酬由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于本计划终止日 3 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投资顾问机构。

4、上述（一）中 3 到 7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费用的项目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财产的损失。

2、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理与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 （四）费用调整

对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调高的，须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对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调低的，则管理人无须与资产委托人协商，可以直接调低费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

案。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五）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组合根据实际从登记结算机构收到的股息、利息等相关收入直接确认收益。资产委托人应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 十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资产管理计划续存期间不进行收益分配。

### 十八、报告义务

#### （一）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 1、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 （1）清算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有关清算情况以清算报告形式向资产委托人披露。

##### （2）临时报告

发生投资经理变更等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资产委托人披露。

### (3)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报告

在封闭期内, 资产管理人每月将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上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的计划财产份额净值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各方认可的形式报告资产委托人。

## 2、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将严格按照《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 (1) 资产管理人网站 [www.fund.pingan.com](http://www.fund.pingan.com)

《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 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 (2) 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向资产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资产委托人在开户合约书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 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 (3) 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 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

## (二)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 完成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 完成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十九、风险揭示

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计划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股票投资风险和债券投资风险。

#### 1、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 2、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 （二）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 （三）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 （四）信用风险

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 （五）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特定风险

1、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内按合同约定设立有限的开放日。除开放日外，不接受资产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包括违约退出申请。因此当资产委托人遇到资金周转问题时，将不能及时将计划财产变现。

2、若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二级市场股票债券等资产未能在计划终止前变现，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在清算期间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强制变现，导致资产委托人预期收益率降低的风险。若本资产管理计划在续存期内未收到资产委托人的交易指令，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续存期内资产未能变现，导致资产委托人预期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3、本投资组合投资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在参与上述投资行为时还面临如下特定风险：

（1）管理风险。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资产管理人根据投资顾问的指令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委托人的判断可能与市场的实际表现有一定偏离，或者市场不配合，从而对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甚至本金发生损失；

（2）锁定期引发的流动性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按资产委托人指令买入的股票可能存在一定锁定期，在此期间内不能交易，由此会给本投资组合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也可能给资产委托人带来资金周转方面的流动性风险。

（3）若委托人系投资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其相关投资指令的下达需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因此造成的股票无法及时变现，可能给投资带来一定的损失。

（4）公平交易引发的投资机会的减少。为切实保护公司旗下所有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在投资管理活动中需严格实行公平交易制度，这将导致本委托资产投资机会的减少。

（5）严格遵守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导致的投资机会的减少。在投资管理过程中，除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外，还必须遵守公司制定的投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特别是公司制定的交易制度，对投资品种和投资价格有严格的规定，这

将导致投资机会的减少。

4、投资顾问的风险，资产管理人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参考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投资操作，因此本计划在一定程度上依赖投资顾问的专业研究能力，以及投资顾问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进行投资，以控制特定风险。管理人虽然对投资顾问进行了严格的尽职调查工作，但不能保证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一定准确得当，可能导致投资者承受一定的损失。

#### （六）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 （七）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 二十、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 （一）合同的变更

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除遇停牌或法律法规、证监会、交易所的监管政策变化等导致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无法抛售变现股票的情形，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期限自动顺延外，资产管理合同需要展期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期限届满1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取得代表计划份额1/2以上的资产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展期的，资产管理人应当通知资产委托人，并对不同意展期的资产委托人的退出事宜作出公平、合理的安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有权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包括：

- 1、因资产管理人依据合同约定变更投资经理，对投资经理简介条款进行变更。
- 2、调低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 4、本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5、本合同的修改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之间指令、清算交收规则的变更。
- 7、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 （二）合同变更的备案

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样本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开放参与、退出和转让或发生资产委托人违约退出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资料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三）合同终止的情形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资产管理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人数少于2人。

- 3、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 4、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资产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的。
- 6、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7、经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8、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

#####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 除资产管理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终止事由外，本合同其他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组织成立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接管计划财产之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按照计划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计划财产安全的职责。

(2)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2、清算程序

- (1) 计划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计划财产。
- (2)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根据计划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计划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5) 制作清算报告。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 (7) 对计划财产进行分配。

###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 4、计划剩余财产的分配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后,按本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收益分配原则约定和全体委托人另行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进行分配。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计划债务。

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计划资产委托人。

合同终止后,委托资产组合不应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如遇特殊情况,委托资产组合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的,在3个交易日内(含合同终止日当日)由资产管理人进行强制变现处理;委托资产组合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2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资产委托人应接受上述由于资产变现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资产完全变现后,如无特殊情况,本计划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向资产委托人的分配。

### 5、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结果由清算小组清算结束后向委托人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6、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计划管理人保存15年以上。

#### (五)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及其他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六) 计划到期清算时,对于计划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等无法在本合同终止日取回的财产,该资产可由资产管理人垫付后先

行分配资产委托人,并由清算小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对其进行调整并完成变现收回后返还资产管理人,垫付金额和实现收回金额之间的任何差额,均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 二十一、违约责任

(一)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资产托管人对因所引用的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委托财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计划财产投资不符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策略的,将不视为资产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5、不可抗力。

(二)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二十二、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深圳的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及为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二十三、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本合同自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合同一式三份，当事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有效期为自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得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至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止。

## 二十四、其他事项

如将来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本计划委托人承认且同意，除针对计划管理人提起的因其自身过失、欺诈、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违反资产管理计划文件项下的义务而提起的诉讼或仲裁，针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的追索权、只限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及其资产收益。对于资产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及/或其实现的收益后仍未满足的计划委托人应得的款项，计划委托人对资产管理计划或资产管理人不享有索赔或追索权。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平安大华永智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资产管理人: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资产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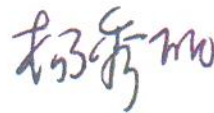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本页为《平安大华永智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资产管理人: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资产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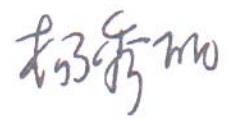


(本页为《平安大华永智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15-7-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资产管理人: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资产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本页为《平安大华永智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 张静华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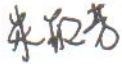
资产管理人: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杨秀明

资产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正陈

(本页为《平安大华永智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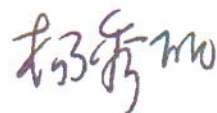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资产管理人: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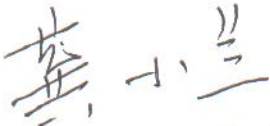
资产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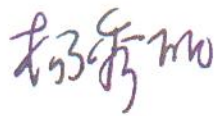


(本页为《平安大华永智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15-7-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资产管理人: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资产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本页为《平安大华永智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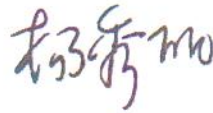
资产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资产管理人: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资产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本页为《平安大华永智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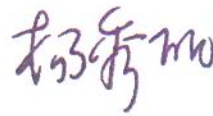
资产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15-7-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资产管理人: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资产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本页为《平安大华永智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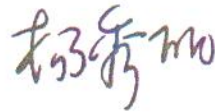
2015-7-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资产管理人: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资产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